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陕西丰阳佳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丰阳佳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（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（综合保税区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1号厂房基础设施配套消防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（综合保税区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1号厂房基础设施配套消防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丰阳佳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丰阳佳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3日



吴秀明 B02610000400

